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簡章

一、 目的：落實深耕社區的服務精神，掌握社會需求與學校資源結合，培育有專業競爭力與第二專長興趣的人才。

二、 招生科別、內容及時數：　　115.10.16

編號	招生班別	時數	招生對象	上課地點	預定上課日期	招生人數	學費（班）	授課教師
E01	＊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訓練課程 第一梯(不開班)	16	護理科系高年級或具醫護背景者	嘉義分部	115/10/31~11/01（2 天） 週六及週日 08：00~18：00	60	3,700	台灣健康教育推廣協會師資群
E02	＊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訓練課程 第二梯	16			115/12/19~12/20（2 天） 週六及週日 08：00~18：00	60	3,700	
E03	＊急診外傷訓練(ETTC)訓練課程 第一梯	16			115/12/05~12/06（2 天） 週六及週日 08：00~18：00	60	3,200	
E04	＊BLS 基本生命救命術訓練課程	4	社會大眾		115/12/19(半天) 週六:08:00~12:00	60	800	台灣健康教育推廣協會師資群
E05	設計小白救星：Canva 輕鬆玩設計	12	社區大眾		115/10/13~12/01(8 次) 每週二 19:00~20:30	25	2,000	洪嫆絢
E06	律動美體瑜珈	12			115/10/16~12/04(8 次) 每週五 18:00~19:30	25	2,000	蔡惠雅
E07	正念花藝美學	12			115/10/14~12/02（8 次） 每週三 19:00~20:30	25	2,000	呂嘉民
E08	游泳訓練班	15			115/08/03~09/11 依游泳池開放時間安排	20	3,000	待聘
						20	3,000	

三、 報名須知

（一） 報名方式：**填妥報名表繳(寄)至進修推廣組，待收到繳費通知時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。**

（二） 繳費方式：**轉帳至「行庫代碼：004(臺灣銀行-太保分行)　轉帳帳號：067001085942」**

（三） 報名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**A 棟 3F 進修推廣組**。

（四）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正式開課日前三天止**。報名額滿即不受理。

（五） 優待辦法：**標示＊恕不優惠**。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（擇一），需出具證明，可享學費之優待。

(1) 團體報名(三人以上)、身心障礙者、台塑相關企業員工及眷屬、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優待 8 折。

(2) 舊學員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身份、開課兩週前報名繳費者優待 9 折。

（六） 退費辦法：因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費；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者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(1)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九成。

(2)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五成。

(3) 實際上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退還學費。

(4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已製作成作品者，則扣除費用發成品。

（七） 注意事項:(1)本課程為非學分班。**修讀期滿可申請修讀證明，不授予學分證明與學位證書。**

(2)洽詢電話：05-3628800 轉 2371櫃台、2373 侯琬芹 wchou@mail.cgust.edu.tw

（服務時間: 13:30-21:30）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報名表

姓　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英文名(同護照) **非 ACLS 不需填寫** EX:Shu-Ting HUANG(姓)				出生(民國) 年　月　日										請黏貼照片
E－Mail 帳號 (本校生填寫學校信箱)														
電　話	宅:		行動:		公:					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
畢業學校		畢業　年　月		畢業科系										
畢業學制	□國中小 □高中職 □二專 □五專 □大學 □二技 □研究所 □其他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/單位		現任職稱												
報名班別														
學員身分	□校外人士□舊學員□其他具優待身分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出具證明） □本校學生(＿＿技＿＿＿部＿＿＿＿系＿＿年＿＿班＿＿號，學號＿＿＿＿＿＿，寢電＿＿＿＿＿＿) □長庚相關企業員工及眷屬													
繳交費用	$＿＿＿＿＿＿元													

身分證**正面**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**反面**影本黏貼處

＊以下為退費與個資相關規定，請詳閱後簽名＊

一、退費標準：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1.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九成。
2.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半數。
3. 實際上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退還學費。
4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給成品。(2~4 點不適用於 ACLS、ETTC、BLS)

二、本組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取得並保管學員個人資料，在辦理推廣教育課程事務之目的下，進行處理及利用。本組會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學員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推廣教育課程相關工作目的使用。凡報名推廣教育課程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組，得將自學員報名參加推廣教育課程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，運用於推廣教育課程事務使用。

＊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，填寫資料若有不實，學校得取消上課之資格，並不予退費。

學員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日期:　年　月　日

經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:　年　月　日，金額：$＿＿＿＿＿＿元